

项目编号：TZMC-ZX202618

kjc-HX-2026-0181

#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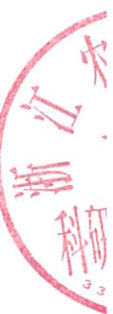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土壤健康培育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甲方：临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农林大学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临海市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6 年省级土壤健康培育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ZMC-ZX202618

甲方：临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农林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6 年省级土壤健康培育项目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1、对工作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评估，全方位开展健康土壤监测评价，对 5 个基地进行实施效果监测评价，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

土壤样品监测指标：pH、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盐碱地地块）、耕层厚度、质地、土壤生物；土壤宏基因组；绝对定量基因（CNPS 等）；土壤酶活性。

农产品检测：产量水平、全氮、全磷、全钾；维生素 C 含量、可溶性糖含量、氨基酸含量、可溶性蛋白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中微量元素（有效态的铜锌铁锰）。

2、编制工作总结和成果，形成水旱轮作周年土壤健康培育技术模式 1 套；撰写 1 个以上学术成果；

3、完成肥料利用率试验 1 个利用率 44%以上；制作示范基地标志牌 3 个。

### 二、成果提交

最终成果以技术资料的方式提供，介质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 三、人员要求

1、经甲方确认后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项目安全事项责任

1、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安全性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工作

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贰万零叁佰元整(¥120300.00元)**人民币。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 浙江农林大学, 开户行: 建行杭州临安支行营业部, 账号: 33001617335050018761)。

##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2000亩土壤健康基地监测评价工作; 2027年2月底前完成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编制。

2. 履行方式: 由乙方负责实施。

3.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具备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尾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甲方。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保障措施：

(1) 人员配备：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技术支持人员和客服人员，保证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2) 服务流程优化：不断完善售后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缩短用户等待时间。

(3) 信息化支持：建立信息化售后服务管理系统，实现问题登记、处理和反馈的全程跟踪，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4) 培训与提升：定期组织售后服务人员培训，提升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确保能够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

(5) 用户满意度调查：定期对用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用户对售后服务的评价和意见，持续改进售后服务质量。

4. 服务响应：现场紧急问题（如试验作物出现异常、土壤急剧退化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具体售后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7. 其余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签署页

甲方：临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农林大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许剑锋 0576-85161962

项目联系人：马嘉伟 13107703597

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农林水大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666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